

浙江师范大学副教授（思政）聘任合同

甲方：浙江师范大学

乙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师范大学关于 2023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

副教授（思政）岗位服务期为 3 年。

服务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乙方的岗位目标及工作任务

1. 履行相关学院、单位学生管理工作岗位职责。
2. 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学学生讲授 1 门相关课程（如“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与政策、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大学生心理调适与发展、军事理论、军事训练、大学生 KAB 创业基础等，讲座不计），完成每年度最低教学工作量。
3. 主持或参与厅局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在本领域内开展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成果。
4. 组织项目团队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思政研究工作。
5. 承担相关培训，指导学生、年轻思政教师等任务。

6. 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7. 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方面，聘期内达到相应的基础业绩要求。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甲方规章制度以及本合同对乙方进行管理和考核。

2. 甲方依法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聘任副教授期间享受专业技术七级岗待遇。

2. 乙方有权获得甲方为其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3. 若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应尽义务，乙方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申诉。

4.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5. 乙方应全职在副教授岗位上工作。

6.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全面履行副教授岗位职责，完成岗位目标及工作任务；接受甲方的管理和考核。

7. 乙方在聘期内所取得的教学、科研等成果均属职务成果，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乙方发表有关论文、著作或申报有关奖励、专利和科研项目及经费等，均须同时署乙方及甲方名（即必须同时署作者及作者单位，作者单位只能署甲方名）。

第四条 考核

聘期考核参照校第五轮岗位聘任聘期考核办法。

第五条 其他相关约定

1. 乙方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职责、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法律的，甲方有权予以解聘，终止本合同。

2. 聘期内不得调离学校或辞职，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按原岗位等级执行相关待遇，退回新增待遇并支付赔偿金 20 万。

3. 聘期内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三份，学校、学院和乙方各持一份；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外，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各项条款，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处理。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平等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代表：

乙方签字：

人事处（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学院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